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山當舖即張紋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智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7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